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初12994号，王万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鑫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万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王万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并定于2025年12月17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右楼316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